

陶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獻疑

龔 斌

提要：陶淵明故里何在？史傳、地理著作、陶氏宗譜的說法皆不一致，江西九江、星子、宜豐人士亦至今爭論不休。沈約《宋書·隱逸傳》等稱陶淵明為“尋陽柴桑人”，而樂史《太平寰宇記》引《圖經》說“淵明始家宜豐，後徙柴桑。”近二十多年來，江西宜豐人士多方論證淵明“始家宜豐”。然證以史傳、顏延之《陶徵士誄》，尤其是陶淵明詩文，此說矛盾之處很多，實不足取信。

關鍵詞：陶淵明故里 “始家宜豐” 尋陽柴桑

陶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是陶淵明研究中的老問題。此說始見於北宋樂史等人所撰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一〇六：“淵明故里。《圖經》云‘淵明始家宜豐，後徙柴桑。’宜豐，今新昌也。”^①以後王象之《輿地紀勝》、傅實之《淳熙四年重修陶靖節祠堂記》、《明一統志》、胡思敬《鹽乘》，皆襲《太平寰宇記》所引《圖經》之說。然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，與沈約《宋書·隱逸傳》、蕭統《陶淵明傳》、《南

① 《太平寰宇記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頁2121。

史·隱逸傳》記載的淵明為“尋陽柴桑人”的說法相悖，^①學者多不信從之。^②筆者十餘年前撰《陶淵明集校箋》，也以為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不可信。^③最近二十多年來，江西宜豐人士開展陶淵明故里研究，編寫資料，重提“始家宜豐”說。筆者認為，學術乃天下之公器，探索淵明故里究竟何在，不僅是江西一地區之事，也絕非出於規劃旅遊等功利算計，目的是求真求實。有感於此，再撰此文，對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謹獻一孔之疑。全文分兩個部分，先考索地理著作中有關淵明故里的記載，兼及陶詩中可以印證此問題者；後以淵明詩文為內證，證明“始家宜豐”說難於成立。

一

《太平寰宇記》所引《圖經》早佚，不得其詳。《圖經》屬地理志一類著作，如《衡山圖經》、《吳郡圖經》、《九江圖經》等。考《太平寰宇記》引《圖經》大致有三種情況：舊《圖經》、《圖經》、《隋圖經》。《隋圖經》大概指《隋書·經籍志二》著錄的“《隋諸州圖經

① 《宋書》卷九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4年，頁2286《箋注陶淵明集》卷一，四部叢刊縮印本，133冊，頁91下；《南史》卷七五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頁1586。

② 如袁行霈以為《圖經》所說頗可懷疑，於陶詩文中無一內證，清修《新昌縣誌》、胡思敬《鹽乘》所言之淵明生平行迹，顯係由始家宜豐之說敷衍而成。見袁行霈《陶淵明研究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，頁255,256；又鄧安生《陶淵明里居辯證》以為“若《圖經》云始家宜豐，則史傳詩文俱無考證，難於取信。”見《陶淵明新探》，臺北，文津出版社，1995年，頁12—15；吳國富《陶淵明尋陽覓蹤》謂宜豐《陶淵明年譜》所繫淵明二十九歲之前的事迹，其所依據之材料，皆為當地屢經竄改的家譜或者明清時期的地方誌，疏漏矛盾之處尤多。見吳國富《陶淵明尋陽覓蹤》，南昌，江西人民出版社，2007年，頁98—99。

③ 見拙著《陶淵明集校箋》附錄三《陶氏宗譜中之問題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年，頁482—501。下省稱《校箋》。

集》一百卷”，為郎茂撰。^①舊《圖經》時代或許早於《隋圖經》，《圖經》的年代當比舊《圖經》晚，也可能比《隋圖經》晚。當然，這只是推測而已。

從《太平寰宇記》到胡思敬《鹽乘》，^②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由簡至繁，踵事增華，呈現為長達千年的“世代累積”。《太平寰宇記》引的《圖經》止言“淵明始家宜豐，後徙柴桑”；王象之《輿地紀勝》卷二七“陶淵明讀書堂”條下載“按古《圖經》載‘淵明家宜豐縣東二十里，後起為州祭酒，徙家柴桑，暮年復歸故里，因以名鄉焉。’”^③王象之引的《圖經》比樂史引的《圖經》多出“暮年復歸故里”一句。為什麼同是《圖經》，《太平寰宇記》和《輿地紀勝》所記不同？是兩種《圖經》本來就有不同，還是後者在前者的基礎上繼武賡續？由於《圖經》早佚，疑問無法得到解釋。但對於同一個人物的記載，兩種書所引的《圖經》居然不一致，這難免會引起人們對《圖經》記載真實性的懷疑。

《太平寰宇記》是古代著名的地理著作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評價此書“采摭繁富，惟取賅博，於列朝人物一一並登。……然史書雖卷帙浩博，而考據特為精核”。^④不無稱譽之詞。不過，對於淵明故里究竟在何處，樂史其實沒有作出精核的考證。試看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一一一載“陶潛，柴桑人。”“柴桑山，近栗里原，陶潛此中人。”“陶公舊宅，在州西南五十里柴桑山。《晉史》：‘陶

① 《隋書》卷三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3年，頁987。《隋書》卷六六《郎茂傳》：“茂撰州郡《圖經》一百卷。”頁1555。考有撰人姓名之《圖經》，當以郎茂《隋州郡圖經》為最早。

② 胡思敬《退廬全集·鹽乘》，收錄於沈雲龍主編《中國近代史料叢刊》正編第45輯，448冊，臺北，文海出版社，1966年。

③ 《輿地紀勝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影印，1992年，頁1221。

④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六八，北京，中華書局影印，1965年，頁595下—596上。

潛家於柴桑。’唐白居易有《訪陶公舊宅》詩。”^①以上記載明確稱淵明是柴桑人，顯然與《圖經》“始家宜豐”說抵牾。可見《太平寰宇記》羅列有關淵明里居的材料，洵是“采摭繁富”，但未曾作出明確的裁斷。若以為樂史引用《圖經》，便是一定同意陶潛“始家宜豐”說，這不符合事實。樂史又引《晉史》：“陶潛家於柴桑。”此《晉史》顯然不是房玄齡等人所修的《晉書》，因《晉書》不載淵明籍貫。是否十八家《晉書》之遺存，亦不可知。不過，基本可以確定，《晉史》的年代不會晚於《圖經》。

房玄齡等人的《晉書》不書淵明籍貫，是有意還是無意？宜豐人士說《晉書》刪去《宋書·隱逸傳》、蕭統《陶淵明傳》、《南史·隱逸傳》中的陶潛“尋陽柴桑人”之說，說明修史者對沈約的說法“頗有疑惑”。^②這種說法有一定理由。但是更可能是，房玄齡等人看到了《圖經》，卻又很難否定沈約、蕭統的說法，故只能付之闕如，不書淵明籍貫。若《晉書》考證精湛，以《圖經》之說為是，則應直書淵明“始家宜豐”。準確地說，《晉書》不書淵明籍貫，正說明成於眾人之手的《晉書》，處在不能裁斷的兩難境地，並不一定是對沈約、蕭統、李延壽記載的否定。歷來對《晉書》評價不高，以至四庫館臣譏為“是直稗官之體，安得目曰史傳乎”？^③所以，因《晉書》刪除《宋書》淵明“尋陽柴桑人”一句，便作為《晉書》否定沈約、蕭統、《南史》所記的依據，依憑並不充分。

① 《太平寰宇記》，頁 2250, 2252, 2254。

② 宜豐人士以為房玄齡等人編的《晉書》更有權威性，“他們在編修《陶潛傳》時，參考各家史傳，增補了‘祖茂，武昌太守’，刪除了‘尋陽柴桑人也’這一判斷句。顯然是除偽存真之舉，至少是對沈、李之說存疑”。“這說明修史者對沈約的‘尋陽柴桑人也’頗有疑惑”。見吳衛華、凌誠沛主編《陶淵明始家宜豐資料集》，北京，中國社會出版社，2004年，頁 2, 209。

③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四五，頁 405 中。

一般來說，史料越接近史事的時代就越近於真實，價值就越高。沈約有關淵明“尋陽柴桑人”的記載，當然要比《圖經》之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可信度高。我們不知道《圖經》成於何時，出於何人之手，而沈約於齊永明五年（487）奉命撰《宋書》，逾年而成，時距淵明卒之宋元嘉四年（427）僅六十年。沈約又是歷仕宋、齊、梁三代的著名學者和文壇領袖，非無名之輩可比。況且，六朝最重譜牒之學，鄭樵《通志》卷二五《氏族序》云：

自隋唐而上，官有簿狀，家有譜系。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，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。歷代並有圖譜局，置郎令史以掌之，仍用博通古今之儒，知撰譜事。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，則上之，官為考定詳實，藏於秘閣，副在左戶。若私書有濫，則糾之以官籍；官籍不及，則稽之以私書。此近古之制，以繩天下，使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者也。所以人尚譜系之學，家藏譜系之書。^①

齊梁之世，譜牒之學尤為精詣。^② 作為學識淵博的沈約，不會不知道陶氏為尋陽大族，淵明為陶侃曾孫。沈約撰《宋書》，距淵明之卒不遠，他說淵明“尋陽柴桑人”，必有依據，可堪信賴。何況，沈約本人非常重視譜籍的真實，稱贊晉籍“既並精詳，實可寶惜”，指責劉宋以來偽造的譜籍，“昨日卑細，今日便成士流”。^③ 沈約既然批評當時譜籍巧偽，則《宋書》涉及人物的家世、籍貫時，自然會

① 《通志》，萬有文庫十通本，頁439上。

② 《南齊書》卷五二《賈淵傳》：“先是譜學未有名家，淵祖弼之廣集百氏譜記，專心治業。晉太元中，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吏，撰定繕寫，藏秘閣及遷左民曹。淵父及淵三世傳學，凡十八州士族譜，合百帙七百餘卷，該究精悉，當世莫比。永明中，衛軍王儉抄次《百家譜》，與淵參懷撰定。……撰《氏族要狀》及《人名書》，並行於世。”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2年，頁907。沈約與賈淵同時，陶氏為東晉大族，沈約作《陶潛傳》不會不參考賈氏譜學。

③ 詳見《南史》卷五九《王僧孺傳》，頁1461, 1462。

持審慎態度。假若《太平寰宇記》所引的《圖經》沈約時已經存在,而沈約撰《宋書·隱逸傳》不採納《圖經》,說明《圖經》“淵明始家宜豐”說不可信。實際的情況可能是,那種《圖經》當時還未出現。距淵明辭世百年後,蕭統編《陶淵明集》,同時作《陶淵明傳》,稱淵明為尋陽柴桑人。我們不相信沈約,也不相信蕭統,卻相信不知作者也難知年代的《圖經》,是否有些捨本逐末、輕重倒置?

比沈約《宋書》更值得信賴的是顏延之《陶徵士誄》。^①延之曾於義熙十一年(415)或十二年及劉宋元嘉元年(424)兩次與淵明交往,交情不淺。《陶徵士誄》其中一段寫到淵明告誡延之:“念昔宴私,舉觴相誨。獨正者危,至方則礙。哲人卷舒,布在前載。取鑑不遠,吾規子佩。”^②可證淵明以誠待延之,相交已深。讀《陶徵士誄》完全可以肯定,顏延之熟知淵明的經歷和個性。《陶徵士誄》序稱“有晉徵士尋陽陶淵明,南岳之幽居者也”,明白無誤地指出:陶淵明為尋陽人,廬山的隱居者。淵明生於斯,長於斯,隱於斯。《誄》序接着敘淵明的經歷“弱不好弄,長實素心。”^③弱,即幼年、少年。這一句說明顏延之了解淵明二十歲之前的經歷和性情。若淵明二十九歲之前一直在宜豐,義熙十二年(416)至永初二年(421)一度還宜豐,後又往尋陽,並且一直念念不忘宜豐故里,甚至視尋陽之家為來來往來的“逆旅舍”,那麼,顏延之稱他為“南岳幽居者”,恐怕名實不符了。細讀《陶徵士誄》,完全不能發現淵明“始家宜豐”的蛛絲馬迹。

陶淵明有《命子》詩敘及祖先的功德,其中言及淵明之父有四

① 見蕭統《文選》卷五七,北京,中華書局影印,1977年,頁790下—793上。

② 同上書,頁792下。

③ 同上書,頁791上。

句“於皇仁考，淡焉虛至。寄迹風雲，冥茲愜喜。”^①“寄迹風雲”為攀龍附鳳之喻，據此看來，淵明父親有可能當過官，但淡於名利，喜怒不形於色。那麼，淵明父在何處為官，所為何官？《陶淵明集》李公煥箋注《命子》詩云“陶茂麟《譜》以岱為祖。按，此詩云‘惠和千里’，當從《晉史》以茂為祖。陶茂為武昌太守。”後又引趙泉山曰“靖節之父史逸其名，惟載於陶茂麟《家譜》。”^②宋鄧名世《古今姓氏書辯證》卷一一說“陶岱生晉安城太守逸，逸生彭澤令贈光祿大夫潛。”^③查《晉書·地理志》、《宋書·州郡志》，有安成，無姿城，當以“安成”為是。^④若鄧名世所言屬實，則淵明父作過安成太守。對此，陶澍《陶靖節先生年譜考異上》猜測道：吉安府志“載安福有陶淵明讀書臺，或幼隨父任，讀書於此耶？”^⑤但陶澍又說“《圖經》謂始家宜豐，未知所本。”如果淵明父確實做過安成太守，那麼淵明幼年隨父任不無可能。當然，也有可能淵明父仕宦在外，不帶家小，如淵明為官彭澤之例。至於《安福縣志》卷二所記城南“書岡山讀書臺”一類“古迹”，^⑥很可能是後人的托名附會性質的建築，其實並不可靠。《安福縣志》卷一七錄周景昌《陶潛潭記》，周氏敘畢淵明讀書臺及陶潛潭後，頗為

① 《校箋》卷一，頁41—42。

② 李公煥箋注《陶淵明集》卷一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063冊，頁478上。

③ 鄧名世《古今姓氏書辯正》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922冊，頁123上。

④ 《晉書》卷一五《地理志一》：“惠帝分桂陽、武昌、安成三郡立江州。”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4年，頁458。《宋書》卷三六《州郡志二》：“安成太守，孫皓寶鼎二年，分豫章、廬陵、長沙立。《晉太康地志》屬荊州。”頁1090。

⑤ 陶澍《陶靖節先生年譜考異上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1304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頁366下。

⑥ 《安福縣志》卷二：“書岡山在荆山南十里，兩峯屹立平田中，頂趾皆怪石。中濱江西，為鴨翼湖，上有平臺，相傳陶淵明讀書之所。岡下溪流磐石處，名陶潛潭。”《中國地方誌集成·江西府縣誌輯》(67)，南京，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同治十一年(1872)刻本，1996年，頁36上。

不解,說:

按淵明舊居南康之上京,繼居柴桑里,徙居里之南村,初未聞其他徙也。茲山去柴桑且千里,淵明歷仕亦止彭澤,不知何自而有迹於此也?城中有讀書臺,以殷仲堪安戍守也,至今郡以臺稱,臺以殷著。茲山獨得於故老之相傳而泯焉,不得與殷臺齊名者,得非淵明解官之後,恐不免於宋之再徵,遂自遁於幽遐窮陋,以晦其迹,使記載之失其傳焉。不然,一岡塊然,胡爲而特蒙此稱也。^①

這些得之於故老的“名勝”,很難找到它們的最初頭緒。所以,周景昌雖作《陶潛潭記》,其實也疑惑不解。再說,淵明解官之後,就居在尋陽,哪裏有到安福的蹤迹呢?

淵明爲尋陽柴桑人,從其先人及本人的生平行事、詩文,可以得到更多的印證。

淵明曾祖陶侃自父陶丹起,即居於尋陽柴桑。陶侃葬父母於此,子孫遂家於尋陽。陶侃以軍功封長沙郡公,死後葬長沙。而侃子孫家於尋陽者仍多。例如侃子中最著名者陶範,曾爲江州刺史,廬山西林寺即爲陶範所締構。^②

義熙七年(411),淵明從弟敬遠卒,因作《祭從弟敬遠文》。其中寫到敬遠年幼時及與敬遠相親相愛的情形,稱他“孝發幼齡,友自天愛”,“相及韶齠,並罹偏咎。斯情實深,斯愛實厚”。據“年甫過立,奄與世辭”二句,^③敬遠卒時剛過三十歲,而據舊譜,淵明則已四十七歲,兩人相差十六七歲。既然憶及敬遠“幼齡”,“相及韶

① 《安福縣志》卷一七,頁410下。

② 見陳舜俞《廬山記》卷二“晉光祿卿尋陽陶範,締構伽藍,命曰西林。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,585冊,頁25上。

③ 《校箋》卷七,頁456。

齟”，則敬遠時約七八歲，淵明約二十五歲。依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，淵明二十五歲尚在宜豐，還未徙尋陽。如果敬遠生於尋陽，則在宜豐之淵明，何以知悉七八歲之敬遠“孝發幼齡”，並與之情愛深厚？如果敬遠也生於宜豐，則在淵明二十九歲自宜豐徙尋陽時，難道敬遠亦隨從兄遷至尋陽？顯然，這種情況不可能存在。惟一的解釋是，敬遠生於尋陽，卒於尋陽，淵明出仕前家在尋陽，與敬遠共居一處，如此纔有可能了解幼齡時的敬遠，並與之有“同房之歡”。

《庚子歲五月中從都還阻風於規林二首》其一：“行行循歸路，計日望舊居。一欣侍溫顏，再喜見友于。”“誰言客舟遠，近瞻百里餘。延目識南嶺，空嘆將焉如。”^①此詩也能證明淵明故居在尋陽。“舊居”一般指年代比較久遠的居所，也有可能是父祖輩的舊廬。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者稱淵明於太元十八年(393)起為江州祭酒，攜家眷離開宜豐往尋陽赴任，則距寫此詩時庚子歲(400)，僅僅七年，稱尋陽的居所為“舊居”，恐怕不合情理。南嶺，為廬山臨鄱陽湖的一大山峯。由“舊居”“南嶺”可知，淵明故里必在廬山附近，彼處有舊居、慈母、兄弟在焉。

作於義熙元年(405)的《歸去來兮辭》序說“親故多勸余為長吏。”此文作於尋陽，“親故”，當指尋陽的親戚和老朋友。若淵明二十九歲之前“始家宜豐”，至義熙元年不過十年時間，其間時隱時仕，親戚或有之，而故人何來？此文辭云“三逕就荒，松菊猶存”，^②所描寫的家居環境，不無歷史滄桑感，並不像是只有十年歷史的家宅。

再有《諸人共遊周家墓柏下》詩，宜豐人士以為作於義熙十二

① 《校箋》卷三，頁166。

② 《校箋》卷五，頁390,391。

年(416)淵明暮年還宜豐之後。^①陶澍集注《靖節先生集》卷二引《晉書·周訪傳》中陶侃擇地葬父的軼事,以爲“周、陶世姻,此所遊或即訪家墓也”。^②陶澍的注釋正確不可易。《晉書·周訪傳》說“吳平,因家廬江尋陽焉。……訪少沈毅,謙而能讓,果於割斷,周窮振乏,家無餘財,爲縣功曹。時陶侃爲散吏,訪薦爲主簿,相與結友,以女妻侃子瞻。”^③元帝時,周訪平華軼,爲尋陽太守,後賜爵尋陽縣侯。周訪家墓必在尋陽,故淵明得與諸人共遊之。宜豐人士以爲《諸人共遊周家墓柏下》詩,也作於淵明晚年復歸宜豐時,此恐怕是臆說。試想在宜豐之淵明,豈能與諸人共遊尋陽之周家墓?

沈約《宋書》等史傳記載淵明爲尋陽柴桑人,這一歷來公認的說法與淵明的詩文可以相互印證,並無矛盾。反之,《太平寰宇記》引《圖經》“始家宜豐,後徙尋陽”之說,解釋淵明詩文有不少矛盾。後來的《輿地紀勝》、《明一統志》又多出淵明暮年復歸宜豐,五六年後又往尋陽視子等事,在《太平寰宇記》的基礎上踵事增華。至於《秀溪陶氏宗譜》,對淵明故里、淵明父名等記載不一,非常混亂,總的看來史料價值不高。^④

- ① 胡紹仁《陶淵明生平與詩文考析》謂《諸人共遊周家墓柏下》詩作於晉恭帝元熙元年(419)。載宜豐縣陶淵明研究小組、宜豐縣博物館編《陶淵明始家宜豐研究》(內部刊物),1986年,頁88。
- ② 陶澍集注《靖節先生集》卷二,《續修四庫全書》,1304冊,頁276下。
- ③ 《晉書》卷五八,頁1578—1579。
- ④ 《秀溪陶氏家譜》爲民間家譜,不見於公開出版物,胡思敬《鹽乘》曾引用。江西九江縣原縣志辦公室張人鑫先生(已故)曾數訪秀溪《陶譜》,謂此譜“始修於南宋度宗咸淳元年(1265),後歷經永樂、萬曆、清康熙、乾隆、咸豐、宣統六次續修,迄今可見即宣統三年(1911)七修本”。又謂胡思敬對修溪《陶譜》肆意“摺”、“改”、“增”,不可取信。詳見張人鑫《“陶淵明始家宜豐”甄辯》,載陶淵明學術討論會籌備組編《陶淵明研究》,1985年,頁132,133。關於《秀溪陶淵明家譜》中存在的問題,筆者已作過考辨,參見《校箋》附錄三《陶氏宗譜中之問題》,頁482—499。

宜豐人士為論證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，在幾年之前編成《陶淵明年譜》。^① 歷來的年譜都不詳淵明初仕江州祭酒之前的經歷，宜豐《年譜》於此獨詳。但殊少依據，特多臆說。吳國富《陶淵明尋陽覓蹤》已對宜豐《年譜》作過考辨，指出它的不可靠，“始家宜豐”說不可信，^②讀者可參看。今就宜豐《年譜》中的“淵明遠遊”及所謂“謝玄侵奪陶氏田產”事稍加辨析。

宜豐人士編《陶淵明年譜重考》，謂晉孝武帝太元十年乙酉（385），淵明二十一歲：

家遭不幸。淵明從張掖、幽州遠遊回宜豐故里，繞道父任宦地安成。所置園田為康樂縣公謝玄侵奪。蓋因淵明外祖父孟嘉嘗依附桓溫、溫欲殺謝安。謝氏仇恨孟及孟婿陶敏，故藉皇封以并陶產。淵明從安成移居安成東北陶家園。《怨侍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》“弱冠逢世阻”，則指此難。^③

按，所謂淵明遠遊張掖、幽州，非是誤解，即是臆說。《擬古九首》其八云：

少時壯且厲，撫劍獨行遊。誰言行遊近？張掖至幽州。
飢食首陽薇，渴飲易水流。不見相知人，惟見古時丘。路邊兩高墳，伯牙與莊周。此士難再得，吾行欲何求？^④

① 1986年，宜豐縣陶淵明研究小組成員胡紹仁先生執筆編寫了《陶淵明生平與詩文考析》。時過近二十年，江西省社會科學規劃領導小組，將陶淵明始家宜豐研究列入“十五”規劃項目，並於2005年3月通過了《鑑定結項審批書》，並頒發了《結項證書》。宜豐縣陶淵明研究會在1986年成果的基礎上，依據最近幾年研究陶淵明始家宜豐的新成果，參照古今各譜，編成《陶淵明年譜》。此年譜非公開發行物，見於www.yifengren.com。

② 見吳國富《陶淵明尋陽覓蹤》，頁98—109。

③ 見宜豐人的博客：<http://blok.sina.com.cn/yifengren2008>。《陶淵明年譜重考》（一），www.yifengren.com。

④ 《校箋》卷四，頁285。

詩題“擬古”，即是擬古詩的格調，重在詠寫自己的情懷，並不是實寫自己的行止。這首詩贊美知己，體現出詩人青年時期的豪邁意氣。當時南北政權對峙，關梁閉塞，年方弱冠的淵明，絕無可能獨遊至西北之張掖、北邊之幽州。《擬古》其二說“辭家夙嚴駕，當往至無終。”無終，故城在今河北薊縣。《擬古》其四說“山河滿目中，平原獨茫茫。古時功名士，慷慨爭此場。一旦百歲後，相與還北邙。”^①難道淵明也至無終，經洛陽，上北邙？這是無意誤解，還是有意臆說？

其次，稱謝玄侵奪陶氏田產，有何依據？桓溫欲殺謝安固是事實，但據此就說謝玄仇視孟嘉及婿陶敏，因之侵奪陶氏田產，全無依憑，好像編寫故事。考太元八年(383)，謝玄於肥水大破苻堅。太元十年，謝玄得封康樂公。十一年，謝玄住彭城、還鎮淮陰。遇疾，上疏解職。詔不許，玄又自陳，詔使移鎮東陽城。玄即路，於道疾篤，上疏解職。但孝武帝仍不許，派高手醫治，又使還京口療疾。十三年，謝玄卒於官。^②可知謝玄自十年封康樂公後，移鎮各處，重病纏身，解職又不許，真是身不由己，其情可愍。且不說淵明父是否作過安城太守，事實上謝玄也根本無暇去封地康樂，所謂怨恨孟嘉及婿陶敏，侵奪陶氏田產云云，純屬虛構想象。

二

判斷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可信與否，並不在《圖經》這一孤證，更不在於各地陶氏宗譜，後者至多只能作為參考。判斷疑問的最

① 《校箋》卷四，頁275,279。

② 《晉書》卷七九《謝玄傳》，頁2083,2085。

主要依據應當是淵明的詩文。在外部證據缺乏或很不可靠的情況下，運用內證法是最重要的手段。宜豐人士的研究聲稱淵明的詩文已能證實“始家宜豐”說，^①而有些學者不加詳究，或說“始家宜豐”說“頗有說服力”，或說“大體上可以成立”。^②其實，細讀淵明詩文，會發現“始家宜豐”說難以解讀淵明詩文，矛盾很多。請以如下許多詩證之。

1. 《雜詩十二首》

《陶集》中有《雜詩十二首》。據第六首“昔聞長老言，掩耳每不喜。奈何五十年，忽已親此事？”^③則淵明作《雜詩》時年五十歲。據舊譜，當是義熙十年（414）。第九、十、十一三首為行役之詩，內容與前面八首不同。宜豐人士以為第九首能證明“淵明始家宜豐，後徙柴桑”。^④先抄錄全詩如下：

遥遥從羈役，一心處兩端。掩淚泛東逝，順流追時遷。日没星與昴，勢翳西山顛。蕭條隔天涯，惆悵念常餐。慷慨思南歸，路遐無由緣。關梁難虧替，絕音寄斯篇。^⑤

-
- ① 宜豐陶淵明研究會《陶淵明始家宜豐研究最終成果簡介》一文，以為陶淵明部分詩文內容可說明淵明始家宜豐，“在淵明的詩文中有《雜詩十二首》，其九、其七，《歸園田居》五首其一，都反映了他追述離鄉的心緒”。又說《雜詩十二首》其九是詩人離開故里宜豐的跋涉情景和在外思念宜豐之作，等等。見宜豐縣陶淵明研究會編《陶淵明研究》2005年第1期，頁8。
- ② 董乃斌致函宜豐人士說“尊文敘述陶淵明‘始家宜豐’的理由很清楚，也頗有說服力。”見《陶淵明研究》2002年，頁13。徐公持致函宜豐陶淵明研究會則說“所說陶淵明始家宜豐等，有相當材料支援，其說大體上可以成立，然尚須進一步論證考察。”劉躍進致函說“‘始家宜豐’之說我個人認為可以成立，當然，還需要詩文內證及相關文獻的外證。”均見吳衛華、凌誠沛主編《陶淵明始家宜豐資料集》，頁96。
- ③ 《校箋》卷四，頁299。
- ④ 熊步成《從淵明詩文看淵明故里》一文以為《雜詩》第九首是“詩人思鄉之作”，回憶他離開宜豐老家，去江州的情景。見宜豐縣陶淵明研究會編印的《陶淵明研究》2002年第2期，頁8。
- ⑤ 《校箋》卷四，頁305。

他們稱這首詩是“詩人 37 歲時思鄉和追述離鄉之作”，解釋道：前面六句，是寫詩人離開宜豐故里到江州赴任跋涉情景，從宜豐乘船出耶溪河、上錦江、經贛江到鄱陽湖至江州，既是“順流”，又是“東逝”。西山，指晉朝許真君設壇的山。下六句，是淵明寫他在江州寂寞的幾年，心情惆悵，嚮往宜豐老家。說詩者把這首詩所寫的情事分成兩個時段，一段寫淵明初仕江州祭酒的心情和途中所見景物，一段寫在江州思念宜豐老家。^① 筆者認為這樣解釋不符合該詩原意，整首詩都是寫某一次行役時身在官場、心在田園的矛盾痛苦的心情。“遙遙從羈役”，說明奉命行役在外，身不由己，並不是指應徵赴任江州祭酒。淵明初仕，雖然“志意多所恥”，但不至於剛出門就“一心處兩端”，甚至在江波間“掩淚泛東逝”。“慷慨思南歸”四句是抒寫長期行役在外，而無法回歸田園的痛苦無奈。如果攜着家小剛出門，就“慷慨思南歸”，按之情理，不可能如此行為錯亂。如果一定要南歸，完全可以按原路返回，說不上“路遐無由緣”。從全詩心境看，解釋為長期行役在外的思鄉情緒比較合適。前六句與後六句意脈連貫，密不可分，乃寫一時之情事。再有，“西山”也是泛指西方之山，並非指許真君設壇的山。“東逝”指由荊州或江州沿長江東下。此詩很可能作於晉安帝隆安年間，陶淵明時作桓玄幕僚，奉命往京師建康。

2. 《歸園田居五首》

一般認為，《歸園田居五首》作於淵明白彭澤歸田不久，大概在義熙二年(406)或三年。持“始家宜豐”說者據詩中“一去三十年”句，以為這組詩作於宜豐，淵明自二十九歲離家出仕，至五十三歲回歸宜豐舊居，前後二十四年，舉其整數，故曰“三十年”。“一

^① 凌沛誠等《陶淵明始家宜豐辯證》，載《陶淵明始家宜豐資料集》，頁 222, 223。

去三十年”的另一重要依據，是《歸園田居》其四的“一世異朝市”。^① 一世為三十年，可證淵明離開宜豐、暮年還宜豐已三十年了。^②

後來，大概覺得二十四年稱三十年比較勉強，宜豐人士又修正說：淵明二十九歲起為江州祭酒之前，“良以家弊，始東西遊走，強顏漫仕”，“陶淵明自二十九歲離開宜豐故鄉到江州赴任，至五十二歲從潯陽回歸故里，計二十四個年頭，再加上青少年時，‘強顏漫仕’計之，乃‘一去三十年’非虛也”。^③照此說法，淵明二十九歲為江州祭酒之前，早已因為貧苦的原因，“東西遊走，強顏漫仕”了。那麼，應該追問：淵明初仕在何年？仕何官？沈約、蕭統都說淵明“起為州祭酒”，說明淵明初仕之官即是江州祭酒。為了湊滿三十年，虛構淵明初仕江州祭酒之前已經“強顏漫仕”，紕漏實在太大了。

宜豐說詩者不僅沒有解決“一去三十年”的問題，反而製造出更多的疑問。

疑問之一，該詩“誤落塵網中”的“塵網”，“久在樊籠裏”的“樊籠”，^④這兩個詞如何解釋？照“始家宜豐”說，淵明從太元十八年（393）至義熙十二年（416）客居潯陽的二十四年中，前十年時隱時仕。義熙元年（405）辭去彭澤令回歸田園。前十年奔波仕途，“誤落塵網”。那麼，義熙元年歸田之後的陶淵明，過着躬耕自資的生活，精神上得到極大的自由，難道仍舊算“誤落塵網中”、“久在樊籠裏”？難道只有回到所謂的宜豐老家，纔算徹底的自由，精神上

①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80。

② 見《陶淵明始家宜豐研究最終成果簡介》，載宜豐縣陶淵明研究會編《陶淵明研究》2005年第1期，頁8。

③ 詳見凌沛誠等《陶淵明始家宜豐辯證》，《陶淵明始家宜豐資料集》，頁225。

④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73。

升到更高的層面？顯然，把《歸田園居》說成是淵明回到宜豐所作，很難講通“塵網”、“樊籠”二詞。說詩者可能覺察到這是個問題，於是擴大“塵網”、“樊籠”二詞的內涵，稱此二詞理解為一切不自然的“塵事”，“復得返自然”是從“塵事”中解脫出來，是一種更高境界的解脫。^①那麼，我們自然會追問：何謂“塵事”？說詩者舉了淵明辭官後的“違己”事情，即貧窮、遇火、移居、飢寒。又說淵明離開尋陽回到老家宜豐之後，“心底裏再無‘塵事’的煩擾”了，^②這樣解釋“塵事”其實很牽強。淵明《歸去來兮辭》序所說的“違己交病”，是指違反自然本性，導致身心兩方面的折磨痛苦，遇火、貧窮、飢寒，以及由此而生的慷慨悲嘆，不屬於“違己交病”。“塵網”、“樊籠”只能作官場講，淵明於義熙元年離開官場，標誌着開始脫離“塵網”和“樊籠”。再有，“始家宜豐”說者以為《飲酒》二十首作於詩人暮年還宜豐之後，^③且看《飲酒》其十六說“弊廬交悲風，荒草沒前庭。披褐守長夜，晨雞不肯鳴。孟公不在茲，終以翳吾情。”^④淵明獨守弊廬，感嘆舉世無知己，這是否也是“塵事”，也是“違己”呢？而且“弊廬”、“荒草”，其居住環境與《歸園田居》其一“方宅十餘畝”的舒適宜人迥然不同，《飲酒》二十首不可能與

- ① 熊森如認為“把陶淵明說的‘塵網’、‘樊籠’僅僅理解為‘仕途’或‘官場’，把‘復得返自然’僅僅理解為從‘仕途’或‘官場’退出來，是不符合陶淵明的思想實際的。與此相反，把‘塵網’理解為一切不自然的‘塵事’，‘復得返自然’是從‘塵事’中解脫出來，是一種更高境界的解脫。”，見《陶淵明始家宜豐》（內部刊物），2007年，頁54。
- ② 胡伏坤以為陶淵明第一次歸田是辭去彭澤令回到柴桑的家裏，“仍屬‘塵世’的樊籠”。第二次歸田是回到宜豐，“真正脫離‘塵世’回到故里，從心底裏再無‘塵世’的煩惱”，詳見《走近陶淵明》（內部刊物），2008年，頁107。
- ③ 胡伏坤《簡論陶淵明的酒功和酒意》一文謂《飲酒》二十首作於淵明五十二歲，為416年即丙辰年《秀溪陶氏族譜》載“丙辰冬，乃與翟氏攜幼子佟還宜豐。”見宜豐縣陶淵明研究會編《陶淵明研究》2008年第1期，頁4。
- ④ 《校箋》卷三，頁240。

《歸園田居》作於同一時期。因此，以為《歸園田居》作於淵明暮年還宜豐後，“三十年”指寄寓尋陽三十年，以此解釋《歸園田居》其一，問題極多。

疑問之二，《歸園田居》其一：“方宅十餘畝，草屋八九間。榆柳蔭後簷，桃李羅堂前。”^①在宜豐是否有可能存在這種舒適宜人的家居？依“始家宜豐”說，淵明二十九歲出仕赴尋陽，攜家小於通衢，則宜豐之家當人去屋空。一別三十年後還宜豐舊居，恐怕不會再有果樹扶疏，掩映草屋的景象。即使再造此宜人景象，亦須十年八年方能辦到。

疑問之三，《歸園田居》其四寫詩人攜子侄輩作山澤之遊，“徘徊丘隴間，依依昔人居。井竈有遺處，桑竹殘朽株”。^②由此感嘆“一世異朝市，此語真不虛。人生似幻化，終當歸空無”。這是記一次平常的野遊，表現人世變幻，終歸空無的主題。可是宜豐人士以為這首詩寫淵明在宜豐“上墳拜祭父母”，父母的墳墓就是“昔人居”，“是故里在宜豐的鐵證”云云。^③這又成了一無依據，隨意說詩的例子。淵明父早死，退一步講，既作安城太守，則墳墓在宜豐也有可能，至於淵明母孟氏，卒於尋陽，時在晉安帝隆安五年（401）。^④淵明母卒於尋陽，決無可能葬在千里之外的宜豐。再則，古人極重視父母之墓，豈有父母死一二十年，就不知墳地所在，須向采薪者打聽？三則，“井竈有遺處，桑竹殘朽株。借問采薪者，此人皆焉如”，是寫人世滄桑之變，昔人居成無人居，曾經的生靈

①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73。

②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80。

③ 見胡伏坤《走近陶淵明》，頁104,105。

④ 《祭程氏妹文》：“昔者江陵，重罹天罰。”宋吳人傑《陶靖節先生年譜》“安帝隆安五年辛丑”條下：“先生以七月還江陵，而《祭妹文》有‘蕭蕭冬月’之語，則居憂在是歲之冬。”見許逸民校輯《陶淵明年譜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頁15。其說是。

“死沒無復餘”，由此而生“人生似幻化，終當歸空無”的感慨。“丘隴”和“昔人居”，怎能誤解為父母墓地？

疑問之四，“一世異朝市”之“一世”，是否確指淵明離開宜豐三十年？丁福保注“‘一世異朝市’蓋古語，言三十年間，公衆指目之朝市，已遷改也。”^①丁注甚確。“一世異朝市”是古語，並不是淵明新創。詩人見野外荒涼景象，感嘆“此語”不虛。詩云“徘徊丘隴間，依依昔人居”，是說丘隴(墓地)已與“昔人居”相雜共處，當年有井竈桑竹的村墟，雖尚有遺迹，但其間丘隴也已在目了。可見滄海桑田，此“昔人居”的衰敗史恐不止三十年。以“一世異朝市”證成所謂離開宜豐三十年，也沒有說服力。

3. 《酬劉柴桑》

宜豐《秀溪陶氏族譜》《靖節公家傳》載“丙辰冬，乃與翟氏攜幼子佟還宜豐，詩曰‘命氏攜童弱，良日登遠遊。’葺理南山舊宅而居之。”^②《秀溪譜》所引“命氏”二句，出於《酬劉柴桑》詩。所謂淵明晚年復歸宜豐的重要依據即是“命氏”二句。《秀溪譜》定此詩作於丙辰(義熙十二年，416)，寫淵明攜幼子還宜豐。此說與淵明生平行止多不符合。

一是劉柴桑卒於義熙十一年(415)。釋元康《肇論疏》卷中謂桓玄東下，格稱永始，劉柴桑即劉遺民便隱居山林，居山十有二年卒。^③考桓玄於元興二年(403)十二月篡晉稱楚，劉遺民於此時隱居廬山，若居山十二年，則於義熙十一年卒。《秀溪譜》謂淵明於義熙十二年還宜豐，而去年劉柴桑已卒，兩人之間不可能作詩酬答。

① 丁福保《陶淵明詩箋注》，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1962年，頁48。

② 見吳衛華、凌誠沛主編《陶淵明始家宜豐資料集》收錄《秀溪陶氏族譜·靖節公家傳》，頁58。

③ 《肇論疏》，《大正藏》(45)，頁181下。

二是幼子佟年歲。詩云“命室攜童弱。”^①童，男十五歲以下謂童子；弱，謂幼弱。童弱須由妻子攜，說明孩子尚小。考淵明得長子儼大約二十六七歲，時在太元十五年（390）或十六年；幼子佟與長子儼相差八歲。^②至義熙十二年丙辰（416），幼子佟也有十八九歲，不須妻室攜之而行。

三是詩云“今我不為樂，知有來歲不？命室攜童弱，良日登遠遊。”細味詩意，詩人帶着妻子小孩擇良日遠遊，乃是及時行樂，看不出是舉家遷徙。春秋多佳日，看到“新葵鬱北墉，嘉穉養南疇”的新秋景色，頓生遠遊為樂之念，這是極為普通的人生常態。以上三點證明，《秀溪譜》謂義熙十二年丙辰，淵明攜幼子佟還宜豐之說不可信。

4. 《飲酒二十首》

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者又以為《飲酒》二十首作於義熙十三年丁巳（417），其中一半是回歸故里宜豐後作。^③但哪幾首在柴桑作，哪幾首在宜豐作，一無考證。

關於《飲酒二十首》的寫作年代，古今說法不一。宋湯漢《陶靖節先生詩注》卷三說“彭澤之歸，在義熙元年乙巳，此云復一紀，則賦此《飲酒》，當是義熙十二三年間。”^④筆者據《飲酒》十九“冉冉星氣流，亭亭復一紀”，^⑤《丙辰歲八月中於下潁田舍獲》“曰余作此來，三四星火頽”，^⑥定《飲酒》二十首作於義熙十二年

①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125。

② 見《校箋》卷三《責子》詩箋注，頁263,264。

③ 胡紹仁《陶淵明生平與詩文考析》謂《飲酒》二十首作於義熙十三年（417），詩人住於宜豐故里南山。載《陶淵明始家宜豐研究》（內部刊物），1986年，頁87。

④ 見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1304冊，頁121下。

⑤ 《校箋》卷三，頁246。

⑥ 《校箋》卷三，頁208。

(416)。^①《飲酒》二十首詩序說“兼比夜已長。”可知詩作於這年的秋冬之際。詩序又說“既醉之後，輒題數句自娛，紙墨遂多，辭無詮次。聊命故人書之，以為歡笑耳。”^②由此判斷，這二十首詩作於一時。若一半詩作於柴桑，一半詩作於宜豐，那是不可想象的。若淵明真有義熙十二年冬還宜豐之事，三十年方歸故里，舊居須修葺，器具須置辦，三十年前之舊人或物故，或情疏，諸事生疏紛雜，不太可能有“偶有名酒，無夕不飲”的閑暇，更不會有“聊命故人書之”的鄰里親密。

《飲酒》其十五、十六兩首詩有對淵明居所的描寫“貧居乏人工，灌木荒余宅。班班有翔鳥，寂寂無行迹。”“弊廬交悲風，荒草沒前庭。”^③貧窮的住宅，被雜亂的灌木與荒草包圍着，只有飛鳥光顧，冷寂無人迹。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者以為《歸園田居》作於義熙十三年春天，《飲酒》作於同一年的秋天。然《歸園田居》其一中的住所是“方宅十餘畝，草屋八九間。榆柳蔭後簷，桃李羅堂前”。^④景物井然，似見人工的修飾，與《飲酒》詩描寫的“弊廬”完全不同。至於抒情與議論，兩組詩也有很大的差異。把它們硬拉在一塊，說是同一年的作品，都寫在還宜豐之後，實在處處扞格，很難令人信服。

5. 《贈羊長史》、《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》、《歲暮和張常侍》

《贈羊長史》詩序曰“左軍羊長史，銜使秦川，作此與之。”^⑤左軍指左將軍檀詔。《宋書·檀詔傳》謂義熙十二年“遷督江州豫州

① 參見《校箋》卷三，頁212。

② 《校箋》卷三，頁211。

③ 《校箋》卷三，頁239,240。

④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73。

⑤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142。

之西陽、新蔡二郡諸軍事、江州刺史”。^①逯欽立《陶淵明事迹詩文繫年》“義熙十三年丁巳(417)”條下說“檀韶自去年八月以左將軍爲江州刺史，坐鎮尋陽，今遣羊長史銜使秦川，向劉裕稱賀，故曰左軍羊長史。”^②逯氏解釋此詩的序很可取。羊長史奉檀韶之命，往關中祝賀劉裕伐秦大捷，發自尋陽。淵明與羊長史有舊，當羊奉使秦川時，作詩贈之。若依“始家宜豐”說，淵明已於義熙十二年還宜豐，則根本不可能作詩贈羊長史。由此詩可證，義熙十三年淵明必在尋陽無疑。

《怨詩楚調示龐主簿鄧治中》詩云“儻俛六九年。”^③六九即五十四，此詩作於淵明五十四歲時。龐主簿可能是淵明的故人龐通之。^④主簿，官名，郡縣都可置此官。鄧治中其人不詳。治中是州刺史的助理。淵明能與龐主簿、鄧治中交往並以詩呈之，說明此時在江州郡治尋陽。而據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，義熙十四年戊午(418)淵明五十四歲，時在宜豐。若在宜豐，無由以詩呈龐、鄧兩人。由此可證淵明義熙十二年至宋武帝永初二年(421)在宜豐之說不可信。

《歲暮和張常侍》大致作於義熙十四年冬。一般注家都以爲張常侍指尋陽人張野。據《蓮社高賢傳》：“張野字萊民，居尋陽柴桑，與淵明有婚姻契。”曾聘爲散騎常侍，不就。^⑤卒於義熙十四年。據此，此詩作於張野生前。但詩的開頭說“市朝淒舊人，驟驥感悲泉。”^⑥明顯有悼人之意，因此，詩題中的張常侍就不太可能是

① 《宋書》卷四五，頁1373。

② 逯欽立校注《陶淵明集》附錄二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頁284。

③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98。

④ 《宋書·隱逸傳·陶潛》，頁2288。

⑤ 《蓮社高賢傳·張野》，增訂漢魏叢書本，葉20A。

⑥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148。

張野。對此疑問，陶澍《陶靖節年譜考異》解釋道“但野既死，不當云和。考《蓮社傳》又有張詮，野之族子，亦徵散騎常侍，不就，入廬山事遠公，宋景平元年卒。或此常侍詮也。豈詮有輓野之詩，而先生和之耶？”^①張野既卒於義熙十四年，詩又有哀挽之意，那麼淵明就不可能與野唱和，陶澍的解釋不無道理。若淵明此時在宜豐，豈能與張常侍唱和？

6. 《九日閑居》、《於王撫軍座送客》

這二首詩皆與江州刺史王弘有關。《宋書·隱逸傳·陶潛》說“義熙末，徵著作佐郎，不就。江州刺史王弘欲識之，不能致也。潛嘗往廬山，弘令故人龐通之齋酒具，於半道栗里邀之。”^②蕭統《陶淵明傳》、《晉書》、《南史》記載皆同。王弘為江州刺史的時間見於《宋書·王弘傳》：“十四年，遷監江州、豫州之西陽、新蔡二郡諸軍事，撫軍將軍、江州刺史。”^③《宋書·隱逸傳·陶潛》所記王弘識淵明，最有可能是義熙十四年、十五年間。然依“始家宜豐”說，此時淵明正在將近千里之外的宜豐，王弘豈能識之？

《九日閑居》也可能作於義熙十四年或十五年。詩序曰“余閑居，愛重九之名，秋菊盈園，而持醪靡因。”^④《宋書·隱逸傳·陶潛》說“嘗九月九日無酒，出宅邊菊叢中坐久，值(王)弘送酒至，即便取酌，醉而後歸。”^⑤若此時淵明在宜豐，自然王弘也無法送酒。

① 陶澍《靖節先生年譜考異下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1304冊，頁388下。

② 《宋書》卷九三，頁2288。

③ 《宋書》卷四二，頁1313。

④ 《校箋》卷二，頁70。

⑤ 《宋書》卷九三，頁2288。

《於王撫軍座送客》^①大致作於永初元年庚申(420)秋,或說作於永初二年辛酉(421)秋。李公煥箋注《陶淵明集》卷二曰“按《年譜》,此詩宋武帝永初二年辛酉秋作也。《宋書》:王弘字休元,爲撫軍將軍、江州刺史,庾登之爲西陽(今黃州)太守,被徵還,謝瞻爲豫章(今洪州)太守,將赴郡,王弘送至湓口(今潯陽之湓浦),三人於此賦詩敘別。是必休元要靖節預席餞行,故《文選》載謝瞻《即席集別詩》,首章紀座間四人。”^②若此詩作於永初元年,依“始家宜豐”說,則淵明不得預席送客。若作於永初二年秋,淵明仍在宜豐,也不得預王撫軍座。由此詩亦可證淵明暮年還宜豐之說不可信。

7. 《雜詩》其七

陶詩中的“南山”,可以作爲判斷淵明里居的重要依據之一。“南山”凡三見。《歸園田居》其三“種豆南山下。”《飲酒》其五:“悠然見南山。”《雜詩》其七“南山有舊宅。”^③歷來注家多以爲“南山”指廬山,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者則以爲“南山”在宜豐。胡思敬《鹽乘》卷一四《陶潛列傳》說“始家宜豐,築室南山延禧觀側。”“十二年,攜少子佟往宜豐,葺南山舊居宅居之。是時宋已篡晉。武帝永初二年辛酉,留佟居南山,後就子儼於柴桑。”^④《秀溪譜·靖節公家傳》說:淵明“性喜安閑,尋幽覓靜,見南山之陽,林木森蔚,孝武帝太元十五年庚寅乃構廬而居焉”。^⑤

《歸園田居》、《飲酒》作於尋陽,已如上述。今再分析《雜詩》其七:

① 《校箋》卷二,頁134。

② 李公煥箋注《陶淵明集》卷二,頁485下—486上。

③ 參見《校箋》,頁79,219,301。

④ 《鹽乘》卷一四,頁3640。傳文中“十二年”,指晉安帝義熙十二年(416)。

⑤ 《秀溪譜》,見吳衛華、凌誠沛主編《陶淵明始家宜豐資料集》,頁57。

日月不肯遲，四時相催迫。寒風拂枯條，落葉掩長陌。弱質與運頹，玄鬢早已白。素標插人頭，前途漸就窄。家爲逆旅舍，我如當去客。去去欲何之，南山有舊宅。^①

“南山”指廬山。庾亮《翟徵君贊》稱翟君“卒於尋陽之南山”。^②太元十六年(391)，江州刺史王凝之集中外僧徒八十八人，在廬山翻譯佛經。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一〇《阿毗曇心序》云“其年冬於尋陽南山精舍，提婆自執胡經，先誦本文。”^③可證尋陽之南山即指廬山。宜豐說者謂南山在宜豐，斥之曰“南山爲廬山，舊宅爲墳墓，這是毫無道理的。”又解釋《雜詩》其七的旨意說“詩人的本意是說，尋陽的家不過是旅途的旅舍，還是回到南山舊宅去吧！這是詩人的思鄉之作。”^④這種解釋顯然誤解了此詩。從“日月不肯遲”到“前途漸就窄”，都是寫歲月飛逝，日漸衰老，來日苦短。“家爲”二句，以逆旅比人生之暫寄。逆旅，客舍也。蕭統《陶淵明集序》：“處百齡之內，居一世之中，倏忽比之白駒，寄寓謂之逆旅。”^⑤李白《擬古》：“生者爲過客，死者爲歸人。天地一逆旅，同悲萬古塵。”^⑥逆旅喻人生之暫留，生者爲匆匆之過客，這是文學作品中的熟典，照例不應該發生誤解。也許宜豐人士迫切想論證淵明晚年居“南山舊居”，纔曲解此詩。

《雜詩》最後二句“去去欲何之，南山有舊宅”，是詩人自感衰年已至，表達回歸先人墓地的願望。舊宅，指祖先墳地。《禮記·

① 《校箋》卷四，頁301。

② 見《藝文類聚》卷三六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，頁651。

③ 《大正藏》(55)，頁72中。

④ 熊步成《從淵明詩文看淵明故里》，載宜豐縣陶淵明研究會編，內部刊物《陶淵明研究》2002年第2期，頁8。

⑤ 轉引自《陶淵明研究資料彙編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2年，頁8。

⑥ 王琦注《李太白全集》卷二四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7年，頁1099。

雜記上》：“大夫卜宅與葬日。”孔穎達疏“宅，謂葬地。”^①《孝經·喪親章》：“卜其宅兆而安措之。”鄭玄注“宅，墓穴也。”^②梁時名士劉顯卒，友人劉之遴啓皇太子蕭綱，中有四句云“闔棺郢都，歸魂上國。卜宅有日，須鑄墓板。”^③卜宅，謂選擇墓地也。淵明《自祭文》：“陶子將辭逆旅之舍，永歸本宅。”^④這二句正可作“去去欲何之，南山有舊宅”的注腳。不能解釋為陶子將辭別柴桑之家，永遠回歸到宜豐的舊宅。寫到這裏，筆者很懷疑《秀溪譜》所謂淵明晚年還宜豐“葺南山舊宅而居之”，這一說法恐怕正由誤解“南山有舊宅”一句而來。陶侃葬母於尋陽，雖侃封長沙郡公，死後葬在長沙，但其子孫葬在尋陽者必多。淵明死於尋陽，葬於尋陽於理無悖，於情無違。宜豐人士稱“淵明逝世於柴桑，歸葬宜豐”，依據是《瑞州府志》、《新昌縣志》“塚墓篇”內所謂“晉陶淵明墓，在義鈞鄉七里山”之說。^⑤尋陽有先人墓塚，淵明卻葬於千里之外的宜豐，那是不可想象的，我們不能被頗具附會成份的方誌記載遮蔽了視野。

自《太平寰宇記》引《圖經》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以來，《輿地紀勝》、《明一統志》及《秀溪陶氏宗譜》等皆沿襲其說，綿延千年不絕。然而證以陶淵明詩文，都得不到充分有力的證實。這是筆者懷疑“始家宜豐”說的最主要的理由。疑問存於心中已有多年了，現在抱着求真和實話實說的態度，直抒胸臆，希望提供有興趣探討淵明故里的同道參考。筆者雖懷疑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，但宜豐陶

① 《禮記正義》卷四〇，十三經注疏本，頁1551上。

② 《孝經注疏》卷九，十三經注疏本，頁2561中。

③ 見《梁書》四〇《劉顯傳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3年，頁571。

④ 《校箋》卷七，頁462。

⑤ 胡紹仁《陶淵明始家宜豐》，見吳衛華、凌誠沛主編《陶淵明始家宜豐資料集》，頁239。

氏後裔綿綿不絕，與淵明有關的遺迹甚多，袁行霈先生稱此現象為“察無實際，事出有因”。^① 如果有因，因在何處？值得追問。這是令古今學者困惑不已的問題。筆者以為《秀溪譜》、康熙《新昌縣誌》既誤以陶回為淵明父，而回又曾封康樂伯，那麼，淵明“始家宜豐”說，是否與陶回有關，且以訛傳訛呢？獻此疑竇，以待明德。

(本文作者係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)

① 袁行霈《陶淵明研究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，頁256。